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项目采用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一种车辆智能调度系统	200920284350.x
苏交科公路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V1.0	2019SR0468662
江苏省营运车辆交通安全运行统计分析系统V1.0	2014SR21629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安全和应急指挥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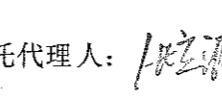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575555 传真：025-86576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江东门分处

账号：43101399100055340



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及咨询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安全和应急指挥中心

合同编号：JSZC-320400-FW2025-0334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5年7月1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拟共同订立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及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委托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究及咨询服务。
- 2、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 3、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二、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拾玖万陆仟圆（小写¥ 196000 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FW2025-03341）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5.88万）；

